

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 第十四卷第一期

2024 年 4 月 頁 155-172

DOI: 10.53106/222372402024041401004

實務議題論壇

落實自主活力幸福永續理念的 社區選拔制度

李易駿*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教授

收稿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通訊作者：yjlee@ntin.edu.tw

中文摘要

社區選拔制度是台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中最要的政策指導方法，對地方政府的社區發展計畫執行、社區組織的投入有重大的影響作用。台灣的社區選拔制度有其制度的上的歷史傳承及演變，在 2018 年以前是全競爭制性質，而在 2018 年～2022 年間曾短暫、部分出現準認證制度，但 2022 年又全面改為競爭制。但競爭制本身在學理上的特性並不適合應用於社區組織、又與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政策價值相違，且不符合時代潮流的情況。本文乃基於評鑑選拔制度的本質及社區發展特質，而探討分析適合的制度，以助益我國社區發展的推動及各社區組織的發展及功能發揮，達到激勵社區組織的效果。

關鍵字：社區發展、優良社區選拔、社區組織認證、政策機制

An Accreditation System that Realizes the Values of Independence, Initiative, Happiness, and Sustainability

Yih-jiunn LE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enior Citizen Service, National Tainan Junior
College of Nursing

Abstract

The community selection system which is the most important policy guidance method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for its historical inheritances impac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plans for local authorities and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significantly. It was a fully competitive system before 2018, and there was a brief quasi- accreditation system partially in 2018 to 2022, and comes back to a fully competitive system in 2022. However,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do not conform to competitive system in theories.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arious evaluation system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to explore and analyze suitable systems to help promote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aiwan. The author expects to help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function and develop well.

Keywords: Community Development, Selection System for Excellent Communities, Accreditation of Community Organization, Policy Mechanism

壹、前言

為什麼要討論社區選拔，或者說，社區選拔為什麼是一個議題呢？當然是因為社區選拔在台灣的社區展政策中有強烈的政策引導效果。就政策的角度來看，在社區發展政策中，因尚未有所謂的社區法、而以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作為總體性的政策總綱，而無其他的子法規；又相關的行政辦法中，目前僅有「金卓越社區選拔辦法」而成為最重要的行政指導。從實際的政策推動來看，在衛生福利部的網站上所公告的諸業務中，社區選拔確是最顯著重要的施政工作項目。亦即，衛生福利部的網站來看的話，社區選拔是衛生福利部目前相當重要的工作項目。

其次，評鑑或選拔原即是相當重要的行政指導工具，是上級政府用以引導下級機關或受監督機關或單位的政策工具。對於縣市政府來講，選拔結果對其施政成果具有鼓勵的作用，也因而大大的影響地方政府對社區輔導的方向，也易成為地方政府業務推展的軸心。

當然，雖然說，社區組織是人民團體、是居民自主自治的部門，但即或選拔制度未必直接對每一個社區組織發生作用。但不可否認的，整個選拔的制度高度影響地方政府施政的重點，進而影響多數的社區組織、特別是參與選拔的獲獎社區也成為其他社區的模範與示範。又在個別社區組織的運作中，各社區中的領袖及幹部的工作推展，則很容易受到選拔指標或選拔制度影響。即社區組織推展社區工作的樣貌是受到選拔制度影響、甚至決定，至少是被潛在地影響著。進而突顯了選拔制度對社區發展的重要性而值得探討。

事實上，我國的社區評鑑或選拔制度，在 2018 年以前是競爭制的性質，在 2018 年～2022 年間曾短暫、部分出現準認證制度，但 2022 年又全面改為競爭

制。雖或有讀者或者也相對關心，既然選拔制度已從準認證制改回到競爭制，則有一定的理由，本文的討論是否多餘。然，如果從制度概念、政策理念及實務運作來檢視，競賽制可以發現其在學理上的特性並不適合應用於社區組織，又與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政策價值相違，以及不符合時代潮流的情況相當明顯，特別是在 2022 年的擴大執行而突顯了實務上的限制與矛盾。本文乃基於評鑑選拔制度的本質及社區發展特質，而探討分析適合的制度，以助益我國社區發展的推動及各社區組織的發展及功能發揮。期待透過本文之說明，特別是從制度概念、政策理念及實務運作來檢視，澄清適合於社區發展組織的選拔制度設計，達到激勵社區組織的效果。

貳、社區選拔制度的發展演進

社區選拔制度的前身，其實是社區評鑑，再前身是社區發展考核。當然，無論是社區選拔、社區評鑑或社區考核。其制度演進有其歷史脈絡及演進。要從台灣的社區發展制度開始談起。

社區發展政策作為 1 項國家政策計畫，乃始於 1968 年。在當時，社區發展是 1 項由上而下的社會運動、也是 1 個偏重於硬體建設的計畫(李易駿,2016)。在早年的社區發展計畫執行中，計畫經費雖包括來自當地社區居民的募款，但各級政府的經費仍占多數。而從政府計畫執行及管理的角度來看，對經費執行後進行後續的考核是合情理的，而有社區考核制度。即所謂的社區考核其本質是政府計畫執行後的查核、又因計畫經費較大，而有持續（後續）一定年數的（平時）考核，以追蹤後續的維護及運用。

當然，讀者們或將疑問：社區協會是人民團體；又考核這個概念是行政機關間、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的行政指導。怎麼會將考核運用在社區（組織）上

呢？請讀者們不要忘記，台灣在 1968 年到 1990 年之間，一方面是政治尚處於戒嚴階段，以及因為整個社區發展的建設經費中有超過一半以上是來自於政府部門的補助。因此，社區發展組織被當作是政府的下級組織或附屬、而以考核方式來檢視社區發展的情況。

事實上，我們可以從過去的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公報及文獻中看到，早年的社區考核是很大陣仗的重大工作。考核項目是所謂的業務檢查，檢查的項目非常的細瑣，甚至於包括數百個項目，包括硬體的建設、環境的衛生等等的各種的項目（台灣省政府，1970）。考核由省府委員擔任判長，率社會處等 10 廳處的業務主管科長等，赴各縣市政府後再臨場抽取被考核的社區，又每個縣市各進行 3 天的實地考核（鄭肇城，1973）。又從考核評分表中可以發現，到了後期，社區考核被批評流於應付或形式（鄭肇城，1973），甚至出現社區班隊頂替表演充當成果的情形。

隨著政治發展、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之後，政府對社區組織的評價已經不適合用考核概念來進行。在 1991 年，隨著社區理事會改組為社區發展協會，政府對社區的考核也必須轉型，而於 2001 年改成社區評鑑制度。相對來說，社區評鑑制度或仍承襲著由上而下作法，但最大的改變有三：1.評鑑委員改為以學者為主；2.評鑑的內容或項目，由細瑣的業務檢查改為由社區協會自行提列三大主題的社區特色呈現；3.接受評鑑的社區改為由縣市政府推薦。評鑑制度執行一段時間後，再陸續微調而有 3 部分的修正：1.增納資深實務工作者為委員，俾納多元觀點。2.增加所謂的特色獎作為對社區協會的鼓勵。3.增加卓越獎，以鼓勵曾獲優等、甲等獎之社區協會可以有持續努力、及予肯定認可的機制。但卓越獎本身並沒有實質的獎金。

雖然，評鑑制度相對於考核制度而言，在歷史的當下，或已是某種進步。然而，社會的進步並不止停。到了 2018 年時，社會的氛圍則開始對評鑑制度的

權威性質提出質疑、或有變革的期待（張振成，2017）、又期待可以有鼓勵獲「卓越獎」之社區有更上一層樓、更投入永續推動的機制。終在社區評鑑制度的架構中，蛻變出「金卓越社區選拔」，即當社區取得卓越社區獎項後，可再逐級往上參加銅卓越、銀卓越、金卓越的獎項。亦即，一個社區中的幹部團隊投入社區發展工作之推展而有成，可以開始參加縣市級的選拔，再經中央級的選拔，再逐級隔年參加卓越組、銅卓越組、銀卓越組、金卓越組。即社區協會開始投入工作，如果順利的話，到最終獲得金卓越獎，至少必須過 10 年的時間。而 10 年被認為足以考驗社區幹部團隊的推動工作的持續性、特別是 10 年時間必定經過理監事改選及幹部團隊的重整即透過機制進行永續的篩選。

因此，「金卓越社區選拔」制度對卓越組的設計，乃維持社區評鑑制度中的準榮譽性質一不頒給獎金。在執行之初（2018 年），因參加卓越組評比的社區有前置的資格要求（曾獲中央評鑑或選拔獲優甲等），而為強化認證或認可的屬性，而對於各縣市政府所推薦之卓越以上各組之社區數，並不限制。即，雖然在制度名稱上統稱為「金卓越社區選拔」，但在機制上分為績優組和卓越組，績優組仍維持較高的競賽性，而卓越組則納入更多認可制的精神。

不過，「金卓越社區選拔」制度在尚未出現銀卓越、金卓越社區時，在 2022 年即再被修改。其中主要的修改是卓越組的各次組，改為：1.提供獎金、2.限定各縣市政府推薦社區數、3.限定各組給獎名額。此次的改變，或固然可能有行政上的理由，但最核心的效果就是將卓越組部分，由具認可制的精神改回競賽制。及在地方政府層次限制社區協會的參加可能，再於全國的選拔中創造社區間的相互競爭機制。

參、選拔評鑑相關概念的再澄清

在行政上，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有一定的行政指導、督導或業務檢查的權威或責任。當然，所謂的考核、業務檢查常用於明顯的權威指揮鏈中。而台灣近年則較常使用「評鑑」名稱，用評鑑泛指各種包括業務檢查、認證等作法。事實上，這些包括評鑑在內的這些名詞，常被社會大眾及行政者混用或誤用，特別在使用時，未辨明其作用基礎、屬性時，易出現名實不符或屬性錯置的情況。

在這幾個概念中，在台灣最早出現的是「考核」（evaluation），是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施政的評量（魏鏞，1985）。雖然，考核常用於行政機關，但在本質上，evaluation 是以方案、計畫為單元、為對象。目前，所謂的社福考核，某程度上仍是計畫、方案為單元的，也屬合適。而業務檢查，則以審計等領域較為常見。另外，有所謂的訪視，在本質上是責信的查核。但在實務上，訪視常是業務檢查的婉轉替代語。

至於競賽則以運動競技為代表，常屬具自願性、鼓勵性，特別是政府對民間的鼓勵。競賽常用於學生或初步推展的倡議工作，或有上一級的代表制度或本身具競技性者（如體育競賽），而競賽的得勝者將會獲得實質的獎勵。競賽也會用於主管機關對下屬部門間，透過競賽激發潛力，如各級學校間的節電競賽。另外，適合於競賽的項目常限於有明確單一的優劣指標，如盈利、更快速、更好聽，即使所謂的美或好仍待由評審共識決定的，但學門、從業者或參加者對於比賽的優劣目標有高度的共識。

另外，有所謂的認證，是指官方或權威組織對受認證組織的認可。同樣的，認證本身並沒有強制性，也常是所謂的合格制、即參加者間沒有排他性的名額

限制、也不相互競爭。認證常成為進入下一階段的前置要求，或作為提供後續服務資格的要求，如醫療院所等級、社福機構接受政府委託、提供安置服務。

好奇的讀者或許會疑問，台灣最重大的醫療院所評鑑是屬於那一種呢？細心的讀者可以發現，在台灣最重要的評鑑活動之一——醫院評鑑，其官方英文用字是「accreditation of hospitals」（王拔群，2018）。又大學評鑑雖使用評鑑這個字，但本質上卻是認可制。即在台灣普遍進行的一些評鑑機制，其使用的名稱文字雖是「評鑑」，但在制度設計及運用上卻是認可制。

綜合而言，吾人可以發現，在各名詞概念混用誤用的情況下，其實制度的核心在於主辦單位與參加者間的關係為、是否為強制參加，及參加者間是否存在排他性的競爭關係，甚至是否有名額限制乃是制度的核心（參見表 1）。

表 1：評鑑、認證相關概念簡表

項目	考核 Evaluation	業務檢查 Inspection	訪視 Visit	競賽 Competition	認證 Accreditation
性質	權威關係	權威關係	責信關係	裁判	自願／服務的
關係來源	上對下的隸屬關係	主管、隸屬關係關係	來自委託、補助關係	多樣態	服務及自願
強制性	強制	強制	強制	自願參加	自由參加
結果	有獎懲	合格制	合格等級制	少數等級	合格等級制
項目	綜合性	單一或綜合	責信關係	單一或是少數項目	單一／綜合的
舉隅	社會福利績效考核	審計檢查	公彩補助訪視	體育競賽、銀髮趣味競賽（弘道）	醫院評鑑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易駿（2023：235-236）表 9-1。

肆、社區選拔制度的選擇與辯論

就目前社區評鑑或選拔制度來看，制度設計當然有政策上及行政上的理由。特別是，台灣的社區評鑑或選拔制度中的卓越組在 2018 年的制度中幾已是認證制的性質。在 2018 年的制度設計中，社區如符合參加卓越組之各次組（卓越組、銅卓越、銀卓越、金卓越）條件者即可參加，在地方政府的層級中沒有參加名額的限制（即各社區無需在各縣市內先相互競爭），又在衛福部層級的選拔中，不因獎金預算的限制而限制可得獎的社區數。

而在 2022 年則再走回到競賽性質，其主要的理由乃在於一小部分縣市政府期待可以頒給獲得卓越獎之社區獎金，但因為期待頒給社區獎金，而連帶必須有一些行政規範及設計，即限制可得獎的社區數、進而往前限制在地方政府的層級中可以參加中央選拔之名額數（即各社區必需先在各縣市內先相互競爭）。

當然，包括行政者、學者或實務者對社區選擇制度可以各自的偏好。或各有不同的支持。就概念及行政實務來看，選拔或評鑑制度設計的關鍵元素則有 4，即制度精神（競賽制／認證制）、參加資格限制（參加社區的條件且符合縣市名額／祇需檢視社區條件資料，各縣市沒有名額限制）、獎額（各獎項是否有名額限制）及獎金（獲獎者或被認證之社區是否獲獎金），以及無論是競爭或選拔，人們對將進行評價的內容主題是否有共同認可的優劣。

當然，此二種制度或各有支持者，制度的諸元素值得進行理性的解析，特別是從 4 個元素進行解析。獎金是最被關注的部分，支持提供獎金的人認為：提供獎金將對參賽的社區是很好的鼓勵、更是實質的鼓勵。特別是行政者易認為：透過競賽獎金是激發社區協會願意參加選拔的誘因。相對地，認證制雖也期待有實質的獎金，但不認為獎金的誘因有那麼大，特別是獎金將模糊獲獎的榮譽，特別是卓越組以上各次組榮譽性高度獎金的實質性。即獎金固然會是一

誘因及鼓勵，但獎金或將混淆社區工作的性質及意義，易混淆成是為了獎金而不是為了社區自己的成長。

其次，在獎額、即得獎名額上，而此亦與各界對社區發展或社區協會提供服務中，所謂的「優良」的主題內涵及向度是否有共識這個元素相關連。部分行政者支持名額應固定及限制，以利獎金預算控制及執行，也可以將獲獎社區的水準維持在一定的標準之上，特別是獲獎是政府頒給的榮譽，更應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而相對的主張認為：給獎額不應受限及僵化。因各參加的社區在表現上常是各有春秋、是在不同向度的優良，尤其並不存在有共同認同的、單一向度的優良。進而，難以有一定的優劣順序排列。進而限制在固定的名額是自我限制。又在實際的執行上，目前的社區選拔分為南北二組隔年進行，而南部組或北部組在執行年時，同一年又分為南一組、南二組，北一組、北二組，即各次組的評量結果要整合到同一個順序的優劣中欠缺科學基礎。進而，不需要有太僵性的名額限制，以保留彈性及對行政限制提供修補。

再者，在參加資格的限制上，部分行政者主張各縣市參加卓越組各次組的名額應受限制，一方面方便縣市政府可以集中資源於被推薦的社區，也可控制參加衛福部選拔的總數，更可以讓獲獎社區在縣市中有散落分佈，避免得獎的社區集中在少數縣市。而反對限制者認為：各社區要參加卓越次組的選拔，本身已歷前一階段的選拔並獲獎，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是取得一定的資格了。社區協會在具有參加資格的情況下，站在鼓勵及栽培的立場上，社區有意願參加選拔均宜儘可能予以鼓勵、培育，不宜因行政上理由而限制、挫折社區的熱情。再者，在有關得獎社區的縣市分佈議題方面，事實上，對這個議題的討論本身已是失去公平的；即使且不議這個議題的不公正本質，即或以縣市分配報名名額的情況中，將更不利於發展程度略遜的縣市。因為，對發展程度較高的縣市而言，在縣市名額限制的條件下，得取得縣市代表名額的社區，自然是非

常突出的社區，而來自發展程度較低的縣市之代表，到全國範圍的比賽中更不易有突出的表現，或將不幸地成為那些用以突顯來自發展程度較高之縣市之社區的陪襯。又在衛福部選拔進行中，亦不應因報名的社區數多、選拔工作或有辛苦，而對社區加以限制。至於考量獲獎社區的縣市分佈均等分配的行政理由更不是適合的理由。綜合以上的爭辯，可以發現，雖然，競賽制主張者的理由多有勉強，也偏向行政性，但有其歷史的延續。或許，也是保守、安心的行政習慣。而認證制雖有理性的合理性及邏輯性，但仍受挑戰。

事實上，社區選拔或競賽制度，在前述的 4 個向度議題中是相互關連的，仍是競賽制與認證制之爭。亦即，整體而言，辯論或決策的關鍵即在於，選項一「競賽制」，制度關鍵為：為社區評鑑選拔中的獲獎社區提供獎金，但配對的行政設計是：獎項名額是有限制，甚至參賽社區不但要符合參賽的條件資格，也要取得在縣市內的代表權，受限於縣市的代表名額。相對地，選項二「認證制」（或準認證制），制度關鍵為：社區在經過評鑑選拔後，即使獲獎仍不會獲得獎金。但配對的行政設計是：獎項名額是沒有明確的限制，各社區協會祇要符合參賽條件資格即可參加衛生福利部的選拔，各縣市可參加的社區數沒有限制。

伍、回到根本：政策價值取向的制度設計與實踐

行政及政治學者提出決策考量的思考架構，即任何政策制度的考慮有 3 個面向，即決策時面對的環境及現象（議題）；其次是決策的代價或後果，第三則是政策價值、即決策者期待透過政策把人們或政策關係人引導到什麼樣的新秩序（易君博，1993；李易駿，2023）。

在這個架構中，所謂的參與選拔的社區協會背景，也就是條件。在這個向度上，協會是人民團體、是地方性的志工團體及組織。以及社區發展協會幹部特質具有普遍高齡化及教育程度偏低的情況。也就是社區發展協會或可以有好的發展，但對社區協會的文書能力不適合有太多的期待。又社區發展協會的經費常是拮据的，並有高度的公共依賴性。亦即，在社區發展領域中已不適合是考核的思維、也不會是評鑑，但因為社區組織的能力仍尚待培育，而或可以有競賽或認證制的適用。

其次，在代價或後果來看，即執行競賽制或認證制的可能後果。當然，對於政策執行效果的預估，是以某些假設想像為基礎的。而不同的決策者對結果面向的關心也不相同。而在社區發展上，居民的感受以及政策執行是否更鼓勵居民願意投入或是最應關注的結果，即相對地，潛在增加行政工作或行政面的考量當加以克服或不應有太多的關注。

在社區幹部的立場來看，社區組織對評鑑、選拔的態度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期待有好成績又怕做得不夠好，而影響社區士氣（王秀燕，2017）。是否參與選拔本身已是兩難。就此而言，沒有僵固名額限制的認證制，將對社區的投入有較佳的鼓勵效果。又在認證制的邏輯中，鼓勵的氛圍將正面誘發更多社區組織取得各級的資格，讓社區可以不受行政限制地往爭取更高層級的榮譽、持續發展。而不是在每一個獎項級等都必須先進行縣市層級的內部淘汰。即對社區組織及幹部而言，如評估將存在較高失敗風險時，將阻卻其投入的意願；相對地，在或有較高勝算的評估時，將有較高的投入意願。而競賽制、特別是對那些處於整體縣市社區發展程度較低中的社區幹部而言，在競賽制的設計中，其將有很高的機會成為各次組的陪榜、襯底，而將減少參與的意願。

第三，在價值理想層面。固然，在不同的時代中有不同的政策目標。至少，當前的社區發展政策目標是：自主、活力、幸福、永續。評鑑或選拔制度作為

一項行政措施或政府的引導工具，在進行政策考量時，當然要優先回到整體社區發展政策的最高原則。這4項價值或政策目標的概念屬性並不相同。其中以自主、永續同時具有價值及政策目標的性質。而幸福則常被當作是目標。以這樣的政策價值或目標來檢視社區發展競賽或認證機制來看，二種機制對自主、永續的實踐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但在活力及幸福上或將有差異。

在幸福的內容上，競賽或認證二種機制將有不同的實踐效果。不過，正因為當前社區發展政策的政策價值或目標乃包括4項價值，即所謂的好，或政策目標尚無法有單一向度的共識，也寓指著競賽制的推動將存在著扞格。

再者，在幸福感或幸福心理作用上，認證對社區幹部及居民的幸福感作用將高於競賽。蓋就幸福感的5項PERMA（Positive Emotions、Engagement、Relationships、Meaning、Accomplishment）即正向情緒、全心投入、正向關係、意義以及成就感，即所謂的幸福五元素（Seligman，2012；Madeson，2021；許雅惠，2021）是討論幸福構面中頗常被引用的架構。從構面來看，競賽和認證在全心投入、意義以及成就感3項上或沒有明顯的差異，但競賽和認證在正向情緒、正向關係上或有差異。因為競賽的獎項是排他的，社區組織間（包括在縣市層級內及跨縣市間）的關係將存在競爭關係，將不利於形成社區組織及幹部間的合作，而限制妨礙正向關係及正向情緒的發展。相對地，認證制在獎項名額上沒有排他的限制，將不造成社區組織間的強烈競爭關係，而是可以「我好、你好、一起好」的，更促進共同之正面關係及正面情緒，更促進社區內部的永續。

而活力方面，幸福感、特別是正面的情緒與成就感將進一步激發人們的自信及自主活力，即在競爭環境中更對自主活力有不利作用，而相對地，在認證制度將基於正面情緒與關係，而激發人們的自信及自主活力。又加上前段競爭或將因低成功機率而阻卻活力；而認證制將激勵活力，更促進社區內部的永續。

陸、結論

在強調民眾自主原則中的社區發展，政府的政策工具使用或宜更謹慎，如何在最小的干預中、有較多的支持鼓勵，是政策者、學術工作者及實務工作者的共識。雖然，選拔或評鑑工作不是社區發展政策的全部，但在目前的政策現實中，其影響及作用是大的。雖然，台灣社區發展選拔乃源自考核，但在時代推演下，雖可以理解其歷史脈絡，但社區發展推動更應自歷史的束縛中解放出來，繼續歷史轉型（李易駿，2016）。

競賽性質的評比，或有歷史傳統，但在概念內涵上並不適合於對「良好」的向度主題沒有共識的社區發展；在政策目標及價值上，亦或有不利幸福目標的情況；在實務執行行政上，又無法將不同分組的評比成績歸併成單一的順序排序的限制；以及在社區幹部層面上將出現挫折社區幹部的情況。而採行競賽制的主要優勢在於行政工作較少，以及不存在的、想像的對縣市社福績效考核的影響。相對地，社區發展工作中尚不存在對「良好」的向度主題沒有共識而仍可適用認證制；在政策目標及價值上，認證制有助於社區間的共好氛圍而助益心理上的幸福感，亦可避免分組評比的共同排序困難。更可貫徹是對社區組織及幹部投入服務的鼓勵。雖然，認證制仍有行政人員之心理障礙克服，但此正是社會進步的意義。

參考文獻

- 王秀燕（2017）。《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到挑戰、茁壯》。10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出版。（Wang, Hsiu Yen (2017). *Both Looking Forward to and Fearing to be Hurt to Challenge and Thrive*. 106 Annu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Work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Taipei: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王拔群（2018）。《常用品質中英文名詞對照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Wang, Pa-Chun (2018). *Comparison Table of Commonly Used Quality Term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 台灣省政府（1970）。《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競賽項目內容積分計算暨評分標表》。台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工作手冊（附錄二）。台灣省政府編印。（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1970). *Taiwan Provin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Eight-Year Plan Competition Project Content Points Calculation and Scoring Standard Table*. Taiwan Provin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Eight-Year Plan Work Manual (Appendix 2). Compiled and Printed by the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 易君博（1993）。《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增訂 8 版）。臺北市：三民書局。（Yi, Jun-Bo (1993).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8th). Taipei: Sanmin Bookstore.）
- 李易駿（2016）。〈轉變中的社區發展：台灣社區發展政策之歷史制度論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2），175-226。（Lee, Yih-Jiunn (2016).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 A Policy Analysis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from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Perspective.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12(2), 175-226.)

李易駿、許雅惠 (2023)。《社會福利行政》。臺北市：洪葉出版社。(Lee, Yih-Jiunn and Ya-Huei Hsu (2017).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ion*. Taipei: Hungyeh Publisher.)

張振成 (2017)。《參與最後一次「社區評鑑」的感動》。106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評鑑報告。衛生福利部出版。(Zhang, Zhen-Cheng (2017). *The Emotion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Last "Community Evaluation"*. 106 Annu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Work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port. Taipei: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許雅惠 (2021)。〈社區發展的政策架構與議題：5 個選樣國家的分析及對我國的啟示〉。《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1 (1)，97-148。(Hsu, Ya-Huei (2021). The Trends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Legislation in 5 Countries and the Enlightenment to Taiwan.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Research*, 11(1), 97-148.)

鄭肇城 (1973)。〈考核臺灣省社區發展生產福利建設之觀感〉。《社區發展月刊》，3 (2)，1-7。(Zheng, Zhao Cheng (1973). Thoughts on Participating in the Taiwan Province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Welfare Construction Assessment. *Community Development Monthly*, 13(2), 1-7.)

魏鏞 (1985)。〈我國「管制」與「考核」制度及今後努力方向〉。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編)，《管考評估作業論文集，3-22》。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Wei, Y. (1985). Administrative Control and Assessment System and the Future Efforts in Taiwan. In. Executive Yuan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Committee (Ed.), *Proceedings of*

Management Assessment Assignments, 3-22. Taipei: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essment Committee, Executive Yuan.)

Madeson, M. (2021). *Seligman's PERMA+ Model Explained: A Theory of Wellbeing. Positive Psychology*. Retrieved 05-01-2023, from <https://positivepsychology.com/perma-model/>.

Seligman, M. E. P. (2012) *Flourish: A Visionary New Understanding of Happiness and Well-being*. NY: Simon and Schuster.